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95,5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718.4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大”）、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等在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95,5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悬架集团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8,000	2021年3月15日至 2022年9月15日
2	悬架集团	北京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10,000	一年
3	方大长力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4	重庆红岩	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2,000	一年
5	济南重弹	中国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2,500	一年
6	济南重弹	莱商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3,000	一年
7	宁波方大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8	宁波方大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9	宁波方大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10	方大资源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11	方大资源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扭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悬架集团经审计（合并后）的总资产118,172.68万元，负债59,756.21万元，资产负债率50.57%，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861.51万元，利润总额-6,933.12万元。

2.方大长力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方大长力经审计的总资产32,730.37万元，负债

4,83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78%，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734.43 万元，利润总额-2,028.01 万元。

3.重庆红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 56%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壹亿壹仟玖佰零捌万壹仟叁佰元整，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红岩经审计（合并后）的总资产 56,851.79 万元，负债 25,921.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59%，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130.47 万元，利润总额-2,432.18 万元。

4.济南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持有济南重弹 86.63%股权），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柒仟肆佰捌拾万元整，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重弹经审计的总资产 22,549.85 万元，负债 10,50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5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81.24 万元，利润总额-804.31 万元。

5.宁波方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方大经审计的总资产 130,327.57 万元，负债 42,411.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5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989.83 万元，利润总额 73,114.19 万元。

6.方大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方大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58,522.96万元，负债3,655.42万元，资产负债率6.25%，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881.08万元，利润总额

28,820.69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分别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截至目前，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分别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2,5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9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2%。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